

# 香港稅務 簡報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第17期

## 擬議外地收入豁免徵稅（FSIE）機制 — 有關修訂條例草案與稅務局行政指引的具體分析

如上期香港稅務簡報中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2022年10月28日在憲報刊登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了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稅務局也於同日在官網發佈了具體的行政指引，包括常見問題和示例，幫助納稅人了解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

《條例草案》於2022年11月2日提交立法會，隨後當局針對歐盟的最新意見<sup>1</sup>，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客戶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與稅務專業人士聯絡，由其以適當的方式向政府轉達意見。

本簡報更詳細地解釋了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主要特點和要求，稅務局對相關要求的解釋和看法以及我們對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意見。

### 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範圍

《稅務條例》第15J條新訂推定條文規定，如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相關收入，則指明外地收入將被視作在香港產生，並須繳付利得稅。

《條例草案》還載有一項特定規定，即使指明外地收入由出售資本資產產生，亦須視作並非如此產生。因此，從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角度，指明外地收入項目屬於資本性質還是收入性質並不相關。

然而，如果跨國企業實體滿足相關例外情況條文的要求，即經濟實質要求、關聯要求和持股要求，則上述推定條文不適用。

1. 更多詳情請參見《香港稅務簡報--2022年11月11日》（2022年第15期）。

## 受涵蓋的納稅人

跨國企業實體的定義是指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或該人代表某跨國企業集團或其中的實體行事。「跨國企業實體」定義中的「代表行事」一詞僅旨在涵蓋某些安排，例如信託安排，其活動構成「跨國企業實體」。在擬議優化的FSIE 制度下，這種信託安排中的納稅人將會是受託人。

《條例草案》為下列名詞訂明釋義：

名詞	含義
<b>實體</b>	並非自然人的法人；或擬備獨立財務帳目的安排，例如合夥及信託。
<b>跨國企業集團</b>	包括至少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該實體或常設機構並非位於或設於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所屬的管轄區。
<b>集團</b>	(i) 透過擁有權或控制權而有關聯的一組實體，而該等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須包括在該組實體的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或僅因為規模或重要性或因為該等實體是為出售而持有，而撇除於最終母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外；或  (ii) 獨立跨國企業實體，指在總部所在管轄區之外的管轄區設有至少一個常設機構的實體。
<b>最終母實體</b>	該實體(i)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實體的控制權益；及(ii)該實體並非由另一實體直接或間接（以控制權益）擁有。

鑑於跨國企業實體定義廣泛，且未設規模門檻，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可能影響範圍甚廣，且不論跨國企業集團的總部設於何處，對其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所有實體均產生影響。

《條例草案》還載有一項條文，訂明如某跨國企業實體屬香港居民人士，則該實體設於香港以外的常設機構，須視作在該常設機構所設於的地區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個別跨國企業實體。這意味著，香港居民人士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設立常設機構（如分支機構），則任何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指明外地收入將不受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規限。

## 受涵蓋的收入

指明外地收入指在香港以外地區產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以下收入：

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中未定義該名詞。</li><li>▶ 構成「利息」的內容將基於該名詞的普通含義。</li><li>▶ 從稅務角度而言，「利息」通常被視為「一個人使用或保留屬於另一個人的或欠另一個人的一筆錢的代價或補償」。</li></ul>
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中亦未定義該名詞。</li><li>▶ 可以理解為僅包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分配，不包括其他各種實體的分配，如不屬法人的普通合夥企業。</li></ul>
處置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條例草案》中被定義為得自出售某實體的股權權益（合夥權益除外）的任何收益或利潤。</li><li>▶ 由於股權權益在《條例草案》中被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權益：該權益附有與該實體的利潤、資本或儲備有關的權利，而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該權益以股權入帳」，得自出售優先股且作為債務工具入帳的處置收益顯然不包含在內。</li></ul>
知識產權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條例草案》中僅指使用或有權使用知識產權資產所得的收入（即特許權使用費和許可費）。</li><li>▶ 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關聯法中採用的相應名詞相比，該名詞較為狹義，因此得自出售知識產權資產的銷售收益將不會納入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涵蓋範圍。</li></ul>

然而，應累算歸於以下實體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即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將從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中剔除，且不受該機制的規限：



受規管財務實體（即保險業人、認可機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任何受規管活動的實體），且該等收入為該實體進行受規管業務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收入；



受惠於香港稅務優惠措施的實體，且該等收入是該實體根據各自的稅務優惠措施進行盈利活動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收入<sup>2</sup>；



根據第20AC、20ACA、20AN或20AO條（即，離岸基金豁免制度和統一基金豁免（UFE）制度）就其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徵稅的實體，且該等收入為該實體進行產生免稅利潤的活動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收入；及



有任何「豁免款項」的船主實體，且該等收入為該實體進行產生「豁免款項」的活動產生或附帶產生的收入<sup>3</sup>。

2. 享受香港稅務優惠措施的納稅人包括專業再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指明保險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企業財資中心、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船舶出租商及船舶租賃管理商、船舶管理商、船舶代理商及船舶經紀商以及投資經理的附帶權益。

3. 「豁免款項」的定義包括任何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即懸掛香港旗幟）從香港出海的貨物運輸（即從香港提貨並前往國際水域），而相關納稅人已符合指定的實質活動要求。

## 在香港收取

《條例草案》採用了新加坡相應名詞的定義，某筆款項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在香港收取」：



(a) 該筆款項是匯入、傳送至或帶進香港的；



(b) 該筆款項被用於償付就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招致的任何債項；或



(c) 該筆款項被用於購買動產，而該動產被帶進香港。

儘管稅務局已在行政指引中提供了兩個示例，但以下問題仍不明確：受涵蓋納稅人需在多大程度上追蹤指明外地收入的用途，以及以下交易是否將被視作在香港收取或視同收取相關收入：

- ▶ 使用指明外地收入進行股息分配或資本減縮是否會觸發上述條件(b)？
- ▶ 即使使用指明外地收入進行股息分配或資本減縮並未構成受涵蓋納稅人在香港視同收取該等收入，如將相關股息直接轉入股東的香港銀行帳戶，是否會觸發上述條件(a)？
- ▶ 如受涵蓋納稅人將指明外地收入進行再投資以獲得海外股權投資，當投資日後變現時，相關收入是否會被視為應課稅，且售賣得益是否匯回受涵蓋納稅人的香港銀行帳戶？

我們希望，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立法後，稅務局會在即將發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中進一步闡述並提供示例。

### 例外情況1--利息、股息或處置收益的經濟實質要求

《條例草案》中規定的經濟實質要求與諮詢文件所概述的內容大致相同。稅務局在其行政指引中詳細闡述了如何在不同情境下確定某跨國企業實體是否滿足經濟實質要求。稅務局還確認，僅在相關收入累算歸於納稅人的課稅年度內才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適用於不同類型實體的經濟實質要求詳述如下。

#### 純股權持有實體

《條例草案》將純股權持有實體定義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實體僅持有其他實體中的股權權益；及該實體僅賺取股息；處置收益；及取得、持有或出售上述股權權益所附帶的收入。

稅務局在其行政指引中解釋，根據歐盟相關的指引，限制「純股權持有實體」僅持有其他實體中的股權權益。因此，控股實體向股東貸款，無論貸款是免息與否，均會使相關實體不可成為「純股權持有實體」。

儘管如此，純股權持有實體用於接收股息的銀行帳戶產生的利息收入將被視為收購、持有或出售股權的附帶收入，因此不會損害純股權持有實體的地位。

純股權持有實體須遵守低標準經濟實質要求，僅要求該實體：

- ▶ 符合香港指明條例之下每項適用的註冊及存檔規定<sup>4</sup>；及
- ▶ 在香港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處所，以進行該等指明經濟活動，即持有和管理該實體在其他實體中的股權參與。

香港是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的熱門目的地之一。許多總部設在國外的跨國企業集團會聘請當地的服務提供者為其管理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這些納稅人會對如何才算符合低標準經濟實質要求感興趣。

低標準經濟實質要求與某些無稅務管轄區或名義稅務管轄區的經濟實質法中採用的要求大致相同。其中一些稅務管轄區（如開曼群島和百慕達）在其行政指引中表示，如果有關稅務管轄區的適當服務提供者負責管理某純股權持有實體所持的股權參與，則該純股權持有實體有望符合低標準經濟實質要求。

然而，稅務局似乎採取了更為嚴格的方法。在某示例中，某純股權持有實體僅聘用了一家服務提供者處理香港的註冊及存檔事宜，而有關股權投資的持有和管理事宜由香港境外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股東和董事處理。儘管該純股權持有實體在香港有一名代名董事，但稅務局仍認為該純股權持有實體未能符合低標準經濟實質要求。

因此，即使服務提供者或代名董事除了在香港處理相關註冊及存檔規定外，還根據收到的指示在香港履行管理職能（例如，在香港通過董事會決議，以宣派股息和審批財務帳目），我們也無法確定其是否被視為符合低標準經濟實質要求。

### **非純股權持有實體**

非純股權持有實體的跨國企業實體如滿足以下條件，將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 ▶ 僱用足夠數目、具備必要資格的僱員在香港進行指明經濟活動；及
- ▶ 招致足夠的營運開支，以便在香港進行指明經濟活動。

由於不同行業的經營模式各有差異，《條例草案》和稅務局均未就上述足夠水平測試訂定最低門檻。據稅務局解釋，在考慮到有關實體業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後，會基於每個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加以考慮。

非純股權持有實體相關的指明經濟活動包括：

- ▶ 就該實體取得、持有或處置的任何資產作出所需的策略決定；及
- ▶ 就上述資產管理及承擔主要風險。

### **需在香港進行的指明經濟活動與地域來源原則的相互影響**

在某示例中，稅務局表示，儘管應經濟實質要求，指明經濟活動須在香港進行，但這並不一定意味著利息收入的來源不能申索為離岸收入。

如上所述，其原因在於，非純股權持有實體的指明經濟活動僅涉及就其相關資產作出相關策略決定，以及就該資產管理及承擔風險。因此，一些較低級別的盈利活動（如協商和簽訂貸款協定或向香港以外地區的借款人提供資金或信貸）仍有可能產生來自境外的利息收入，尤其是「提供信貸測試」成為簡易貸款的來源規則。

4. 香港指明條例為：(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ii)《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iii)《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和(iv)《公司條例》（第622章）。

## 居民身分證明書不能作為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證據

在諮詢過程中，鑑於簽發居民身分證明書之前會考慮實體的業務實質，因此稅務局獲建議將從稅收協定角度已獲簽發為期一年的居民身分證明書的受涵蓋跨國企業實體，視作根據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普遍符合當年的經濟實質要求。

然而，由於居民身分證明書和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下的經濟實質要求的業務實質屬不同範疇，兩者會分開考慮。稅務局現已表明，就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而言，居民身分證明書不能用作證明某實體符合經濟實質要求。

## 外判指明經濟活動

稅務局在其行政指引中指出，儘管容許跨國企業實體將其部分或全部指明經濟活動外判予第三方或同集團實體，但該跨國企業實體需充分監管外判的指明經濟活動（顯然不要求在香港進行），以確保該等活動是由外判實體在香港進行。

在諮詢過程中，持份者擔心，當指明經濟活動集中外判予一家公司，而該公司又為其他幾家屬於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範圍內的集團公司服務時，稅務局將如何應用經濟實質要求。

就此，稅務局稱，在決定是否通過適用的足夠水平測試時，會將其服務提供者在香港的資源納入考慮之列，例如，外判實體在香港所聘用的合資格員工數目和所招致的營運開支金額是否與其所進行的指明經濟活動的水平相稱。

稅務局在其行政指引中進一步指出，外判實體一般會就所進行的指明經濟活動向跨國企業實體收取費用，有關收費則視乎轉讓定價規則的適用範圍而定。

這意味著通常需要收取獨立交易費用，因為儘管外判實體須就所提供的服務在香港納稅，但跨國企業實體通常會將其相關收入申索為無需納稅的離岸收入，即不滿足「無實際稅務差異」條件，因此外判安排不符合獲豁免本地交易的條件。

除了在適用轉讓定價規則的情況下支付費用外，稅務局規定，跨國企業實體還需在服務協議或內部政策文件中記錄外判安排。

## 例外情況2--採用關聯要求處理知識產權收入

至於外地知識產權收入，稅務局會根據關聯要求來決定這類收入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程度。關聯要求參照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2015年公佈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第五項行動計劃（BEPS第五項行動報告）中的關聯法，該關聯法獲經合組織採納為最低標準。經合組織的損害性稅務措施論壇（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採用關聯法評估多個稅務管轄區就知識產權收入所制訂的稅務優惠機制是否具損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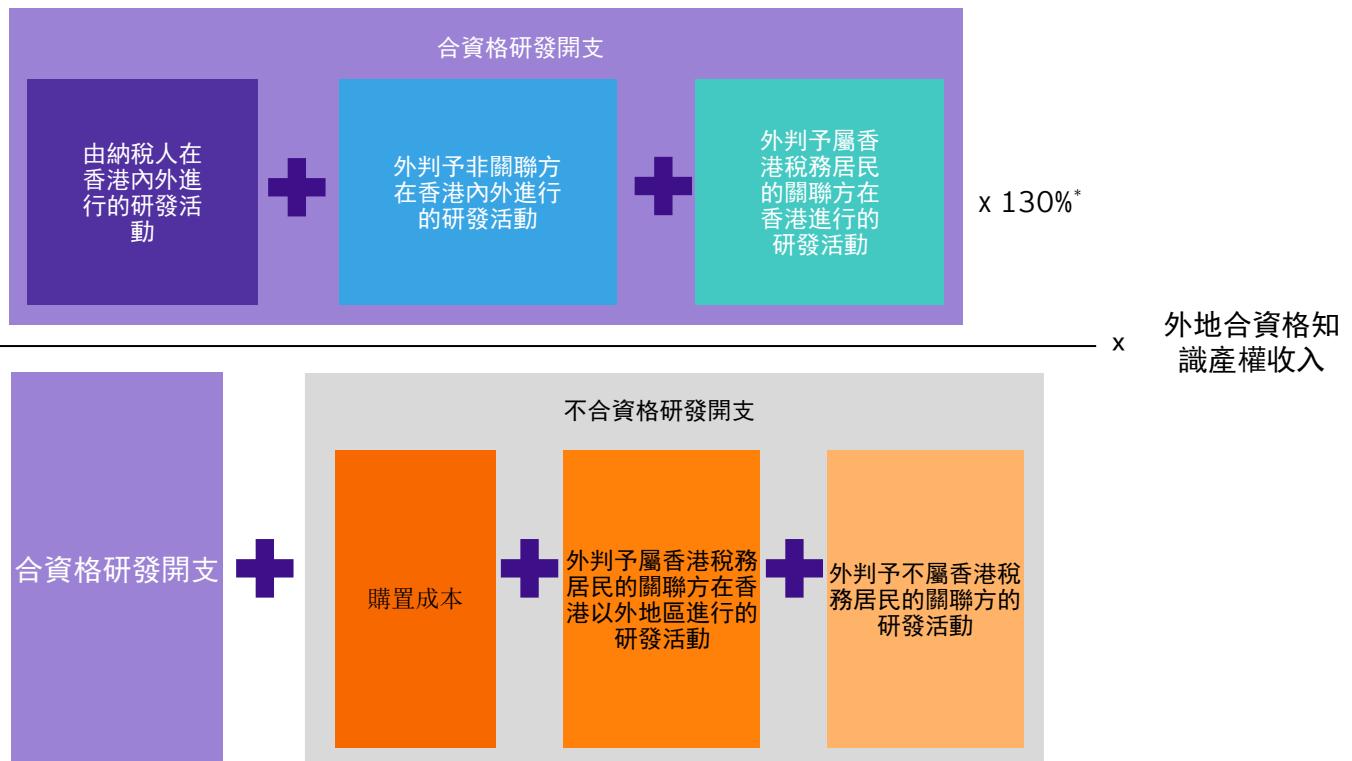
根據關聯要求，只有來自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的知識產權收入（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才將按關聯比例獲豁免繳付利得稅。根據定義，關聯比例是指合資格研究和發展（研發）開支在納稅人開發相關知識產權資產所招致的整體研發開支（即合資格研發開支和不合資格研發開支之和）中所佔的比例。合資格研發開支比例是一項實質經濟活動的替代指標。

「合資格知識產權」指：

- ▶ 根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514章》）批予的專利；
- ▶ 根據《第514章》提出的專利申請；
- ▶ 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存在於軟件中的版權；或
- ▶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批予、提出或存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

根據BEPS第五項行動報告的要求和指引，與營銷相關的知識產權資產（如商標、版權和品牌名稱）不符合根據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關聯要求獲得稅務豁免的資格。這意味著，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就該類不合資格資產收取的外地知識產權收入將按「匯返基礎」徵稅，即在香港收取收入時應繳付利得稅。

概括而言，採用以下方法計算根據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符合利得稅豁免資格的外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比例：



\* 註1：合資格研發開支將上調30%，最高金額不超過整體開支。

《條例草案》載有關聯要求中合資格研發開支和不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具體定義。合資格研發開支一般包括跨國企業實體為研發活動招致的任何開支（包括資本開支），而此類研發活動與知識產權收入相關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相關。僅利息支付和為任何土地或建築物而作的支付不包括在內。關聯要求中「研發活動」的定義與《稅務條例》界定可獲一般或額外稅收扣減的研發開支時此名詞的定義相同<sup>5</sup>。

然而，關聯要求下「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定義比根據《稅務條例》從稅收減免角度界定的範圍更加廣泛，但目前尚未明確關聯要求下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是否包括代表受涵蓋跨國企業進行有關研發活動的成本分攤協議下的所付款項。

得自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專利申請的部分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某課稅年度因關聯要求的運作而無須繳付利得稅，則該等收入將被視作在香港收取的指明外地收入，並在專利申請被撤回、放棄及拒絕的課稅年度內繳付稅款。

5. 《稅務條例》附表45第2條中的研發活動指：(a)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b)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c)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d)在任何新的（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 例外情況3--股息和處置收益的持股免稅安排

由於持股要求是符合經濟實質要求的替代方案，跨國企業實體還可根據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基於持股要求在香港就外地股息和處置收益申請稅務豁免。

持股要求的條件為：

- (a) 該跨國企業實體屬香港居民人士<sup>6</sup>，或如該跨國企業實體屬非香港居民人士，外地股息或處置收益可歸因於其在香港設有的常設機構；及
- (b) 該跨國企業實體在緊接有關外地股息或處置收益累算歸於該跨國企業實體之前的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在該獲投資實體中持續持有不少於5%的股權權益。

諮詢文件所概述的建議並未包括上述(b)項條件所規定的12個月持股市期。

擬議的持股要求先前包含一項條件，即獲投資公司獲得的收入中，被動收入不超過50%。這一條件對擬議的持股要求如何適用於海外中間控股公司介於香港控股公司和獲投資公司之間的情況帶來不確定性。令人欣慰的是，為減輕持股要求的負擔，該項條件已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但是，持股要求須遵循特定反濫用規則：(i)切換規則；(ii)主要目的規則；及(iii)反混合錯配規則。

### (i) 切換規則（應予課稅條件）

如果跨國企業實體符合持股要求，但未能符合「應予課稅」條件，則本可獲得的稅務寬免會切換至稅收抵免機制。換言之，跨國企業實體須就該等收入繳付利得稅，但可從稅款中扣除就有關收入和基礎利潤（若有關收入屬股息）已繳付的外地稅款。

如指明外地收入（即股息和處置收益）在外地稅務管轄區須按照至少15%的適用稅率繳付合資格類似稅項，則視為滿足「應予課稅」條件。

如有關指明外地收入為股息，則將對控股結構中最多五層直接和間接獲投資實體採用「透視計算法」，以確定須在外地稅務管轄區按照至少15%的適用稅率繳付合資格類似稅項的任何基礎股息和股息流基礎利潤項的總額是否等同或大於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股息金額。僅在該總額等同或大於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的股息金額時，才視為滿足「應予課稅」條件。

但應注意的是，相關稅率屬適用稅率，而非外地稅務管轄區的一般稅率。這意味著，如指明外地收入在外地稅務管轄區須按優惠稅率繳納稅項，則適用稅率會是適用於該收入的優惠稅率。如指明外地收入須按多於一個稅率（例如累進企業稅率）繳納外地稅項，則適用稅率會是適用於該收入的最高企業稅率。

若某獲投資實體在派發股息（標的股息）的課稅年度蒙受虧損並在緊接其之前的課稅期間沒有盈餘（相關期間），稅務局表示如果能夠滿足以下條件，仍將視為符合「應予課稅」的條件：

- (i) 被投資實體在相關期間之前所有歷年在境外管轄區按至少15%的適用稅率徵稅的未分配利潤總額等於或大於標的股息金額；和
- (ii) 設有追查機制（附有文件紀錄）並貫徹使用該機制追查(i)。

如指明外地收入屬處置收益，則要求該類收益根據「應予課稅」條件，按照至少15%的適用稅率繳付稅項可能不太容易實現。其原因在於，許多稅務管轄區對處置收益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低於15%，甚至可能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在外地稅務管轄區免稅。

6. 香港居民人士是指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就公司而言，這是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i) 反混合錯配規則

如有關收入為股息，而獲投資公司就從中支付股息的基礎利潤計算應繳外地稅款時可扣除有關股息款項，則持股免稅安排將不適用。

### (iii) 主要目的規則

如局長認為實體訂立該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就繳付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則持股免稅安排將不適用。

## 對虧損和營運開支作出的處理

### 因出售股權權益而蒙受的虧損

跨國企業實體因處置虧損而蒙受的虧損，可在該跨國企業實體在香港收取該項出售的得益的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然而，上述做法的條件是：假使該跨國企業實體因該項出售而獲取收益，並在香港收取該筆收益，該筆收益在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下便須被徵收利得稅。

但該筆虧損的用途將會受到限制，只可用於在實收年度就得自應繳付利得稅的指明外地收入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未能抵銷的任何虧損可予結轉，以在其後課稅年度就須課稅的任何指明外地收入作出抵銷。

### 就外地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蒙受的虧損

如果跨國企業實體在某課稅年度收取應課利得稅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並且就該收入所涉的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蒙受虧損，則虧損的合資格部分將不會受到限制，並可用於抵銷該跨國企業實體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任何未能抵銷的虧損可予結轉，以在該跨國企業實體就其後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

### 對營運開支作出的處理

《條例草案》亦載有條文，容許在產生應繳付利得稅的指明外地收入的過程中招致的營運開支，包括稅務折舊（或結餘課稅）獲得稅款扣除，猶如該支出或開支在該實收年度內招致一樣。

顯然，除了處置虧損外，任何此類營運虧損均可不受限制地在該跨國企業實體收取收入年度的應評稅利潤中作出抵銷。任何未能抵銷的虧損可予結轉至以後年度。

## 雙重課稅寬免

### 香港居民人士繳付的外地稅款

考慮到受涵蓋納稅人如未能符合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下的例外條文，可能會在香港及非全面性協定外地稅務管轄區遭受雙重徵稅，《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就有關收入向屬香港居民人士的納稅人提供單邊稅收抵免。任何已繳付的外地稅款可獲容許作為稅收抵免，抵銷就有關指明外地收入在香港應繳付的利得稅。單邊稅收抵免的金額不得超過就在香港所得收入應繳付的利得稅金額。

假如指明外地收入是股息，不單止就該筆股息所繳付的外地稅款可獲稅收抵免，還有就基礎利潤（該筆股息從此等利潤中支付）所繳付的外地稅款也可獲稅收抵免，前提是跨國企業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獲投資實體至少10%的股權權益。稅務局將採用「透視計算法」，因而，控股結構中最多五層獲投資實體繳付的外地稅款將有資格獲得單邊稅收抵免。

至於在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繳付的外地稅款，則可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獲雙邊稅收抵免。然而，在香港所有現行的全面性協定中，並無條文容許就基礎利潤（股息從此等利潤中支付）所繳付的外地稅款獲得稅收抵免。為求以一致的方式處理在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和非全面性協定稅務管轄區所繳外地稅款的稅收抵免事宜，稅務局將採用單邊稅收抵免來補足全面性協定下可獲得的稅收抵免。

6. 香港居民人士是指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就公司而言，這是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非香港居民人士繳付的外地稅款**

假如跨國企業實體不是香港居民人士，就指明外地收入所繳付的外地稅款（該筆收入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ca)條的現有條文，當作開支扣除。

## **在計算暫繳利得稅、暫繳薪俸稅及暫繳物業稅的款額時，將考慮外地稅收抵免**

作為一項與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無關的措施，《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63C、63H及63M條，在計算始於2023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暫繳薪俸稅及暫繳物業稅的款額時，將根據經修訂的第50條容許的稅收抵免計算在內。

## **納稅人的義務**

屬於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範圍內的跨國企業實體：

- (i) 須在指明外地收入累算的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報稅表和指定表格內申報該收入；
- (ii) 須在香港收取指明外地收入的課稅年度在利得稅報稅表和指定表格內申報須課稅的指明外地收入的金額；
- (iii) 須在香港收取該收入的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其應繳付的利得稅（如本局並無就所涉課稅年度向其發出利得稅報稅表）；
- (iv) 如根據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提出的專利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而且該專利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例外部分在以前的課稅年度無須繳付利得稅，其須在該專利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的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把申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以及
- (v) 保留關乎上述指明外地收入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該等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7年屆滿；或該收入收取後的7年屆滿為止，以較遲者為准。

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由於記錄需要保存更長時間，納稅人還應審查有關記錄保存的政策和程序。

## **結論**

《條例草案》引入了許多新概念，且許多條文都很複雜。客戶如欲探索有效調整其投資控股結構或業務安排的方案，以符合擬議優化的FSIE機制的要求，應聯絡其稅務代表。



**香港辦事處**

李舜兒 ·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b>鄭傑燊</b>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b>何耀波</b>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b>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b>				<b>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b>			
<b>香港稅務服務</b>				<b>香港稅務服務</b>			
<b>鄭傑燊</b>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b>何淑芬</b>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b>甘鳳儀</b>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b>梁美儀</b>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b>馬文珊</b>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b>譚志雄</b>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b>鄧卓敏</b>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b>王文暉</b>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b>黃偉良</b>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b>陳楚凡 (家族辦公室)</b> +852 2846 9688 joy.chen@hk.ey.com							
<b>中國稅務服務</b>				<b>中國稅務服務</b>			
<b>陳雙榮</b>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b>張蘋頌</b> +852 2849 9356 loraine.cheung@hk.ey.com		<b>范家珩</b>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b>黎頌喜</b>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b>劉昭華</b>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b>薪酬營運服務</b>		<b>會計合規及報告服務</b>					
<b>胡文浩</b>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b>王明輝</b> +86 21 2228 5808 ernest.wong@cn.ey.com		<b>馮韻</b>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b>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b>							
<b>國際稅務諮詢服務</b>		<b>轉讓定價諮詢服務</b>					
<b>俞玉茵</b>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b>艾善潔</b>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b>李偉達</b>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b>韋偉</b>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b>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b>							
<b>陳子恒</b>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b>許津瑜</b>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b>林宇衡</b>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b>人力資本服務</b>							
<b>蔡智輝</b>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b>Mary Chua</b> +852 2849 9448 mary.chua@hk.ey.com		<b>李寶文</b>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b>李海強</b>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b>鄭添之</b>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b>鄭添之</b>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b>亞太區稅務中心</b>							
<b>稅務科技服務</b>			<b>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b>		<b>間接稅</b>		
<b>霍環彤</b>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b>美國稅服務</b>		<b>Shubhendu Misra</b>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b>羅達迪</b>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b>傑利頓</b>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b>駱仲春</b> +852 2629 3866 peggy.lok@hk.ey.com		
<b>李海強</b>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b>趙燁</b> +852 2515 4148 winona.zhao1@hk.ey.com				
<b>運營效能優化服務</b>						<b>財務與稅務運營</b>	
<b>鍾艾芳</b> +852 3758 5902 alice.chung@hk.ey.com			<b>Edvard Rinck</b> +852 9736 3038 edvard.rinck@hk.ey.com		<b>Tracey Kuuskoski</b>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說明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安永堅持創新與技術投入，通過一體化的高品質服務，說明客戶把握市場脈搏和機遇，加速升級轉型。

在審計、諮詢、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2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版權所有。APAC no. 0301602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